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李娜

代理人 周法利

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97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就附表所示標的，關於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0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3年度湖司簡調字第900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9940號相對人與債務人周法利（原名周千富即周士斐）間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已併入112年度司執助字第4976號事件併案執行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附表所示標的（下稱系爭標的）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

01 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 
02 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  
03 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  
04 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  
05 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為停止期間  
06 無法就系爭標的受償因而延宕之利息損失。經核，依第三人  
0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5月24日陳報狀陳報內  
08 容，系爭標的之保單價值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963  
09 元；而相對人之債權本金為55萬880元（另有利息），惟系  
10 爭執行事件，尚有其他併案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 
11 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聲請人，以截至112  
12 年5月24日之債權本利金額核算，相對人可得分配受償比例  
13 約27.69%，即約2萬8,235元，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 
14 宗予以查明。本院審酌系爭本案，應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  
15 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第一、  
16 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3年8月，以之推估本件停止期間，經計  
17 算結果，相對人於停止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約為5,176  
18 元〔計算式：28,235×5%×(3+8/12)=5,176，小數點以下四  
19 捨五入〕。並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  
20 能及受償風險等一切情事，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6,000  
21 元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24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30 書記官 朱鈴玉

01 附表：

02 執行標的：債務人周法利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就下列保險契約之債權

04

編號	保單號碼
1	Z000000000
2	Z000000000
3	00000000